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出售協議補充協議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出售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出售協議有關代價之付款安排之若干條款，從而給予訂約方更多靈活性。

補充協議項下之兩項主要修訂如下：

- (I) 出售協議第4.2(a)條(訂金付款)(即訂金人民幣7,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本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賣方，支付地點可為香港或賣方提出並經買方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已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訂金人民幣7,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本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於香港支付予賣方；及

- (II) 出售協議第4.2(c)條(第三期款項付款)(即第三期款項人民幣7,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將由買方於緊接完成前透過銀行本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於香港支付予賣方)已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c)第三期款項人民幣7,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將由買方於緊接完成前透過銀行本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賣方，支付地點可為香港或賣方提出並經買方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

除補充協議明確修訂者外，出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
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生先生、胡啟騰先生、梁耀鳴先生及林藹茵女士。